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9月28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當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境外公司。屈治平先生(居住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1995年9月29日，3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及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SEG China Inc. (前稱「CEA Jingqiao Inc.」) (「PSEG」)。

於1995年10月27日，透過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22,000美元增加12,000美元至34,000美元。所有新普通股乃配發予AIF Energy Limited (「AIF」)。

於1996年1月15日，本公司自PSEG購回一股10,000美元優先股。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34,000美元減少至24,000美元。

於1999年6月23日，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24,000美元增加16,000美元至40,000美元。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新普通股之一半)乃配發及發行予PSEG，及餘下20,000股新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HQI China Ltd. (「HQI」)。

於2004年7月27日，HQI向Asia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Asia Energy」) 轉讓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於2004年12月31日，PSEG向BTU Power Company II (「BTU」) 轉讓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05年9月13日，透過注銷一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的優先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減少10,000美元至40,000美元。緊隨注銷優先股後於同日，透過增設25,000股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新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40,000美元增加10,000美元至50,000美元。

於2005年10月7日，透過向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配發及發行533股新普通股作為效績激勵，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213.2美元。

於2006年6月5日，透過購回533股普通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213.2美元，而相關普通股乃之前配發及發行予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

於2007年5月11日，AIF及Asia Energy(各自分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20%)向BTU轉讓。於相關轉讓後，BTU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轉讓後於同日，BTU向BTU MPC Hold Co Limited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TU MPC Hold Co Limited其後更名為MPC Hold Co Cayman。

於2010年11月5日，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PC Hold Co Cayman轉讓予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美。中廣核華美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及中廣核透過中廣核華美成為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14年●，(i)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ii)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其認購價於購回(定義見下文(iii)段)中撥資；(iii)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購回」)，有關購回將於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註銷現有股份；及(iv)於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所提及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透過增設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25,000,000港元(「增加」)；

- (b) 於增加後，3,10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廣核華美（「發行」），其認購價於購回（定義見下文(c)段）中撥資；
- (c) 於發行後，緊隨增加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購回」），有關購回將於發行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並註銷現有股份；
- (d) 於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的全部125,000股每股面值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
- (e) 本公司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細則及自上市起生效；
- (f)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i) 在董事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d)、(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之延期(無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4. 公司重組

於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a)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於2013年3月25日，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柳州融江」)向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柳州樹燁」)轉讓其於浮石水壩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中的45%權益。於轉讓後，我們於浮石水壩合營公司的55%權益將維持不變。

(b)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於2013年3月26日，柳州向柳州樹燁轉讓其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中的1.33%權益。於轉讓後，我們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80%股權將維持不變。

於韓國的附屬公司

(a) MPC Korea

於2012年1月13日，透過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iya Yulchon Power Company Limited(「Meiya Yulchon」)發行56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23,490,600,000韓元(分為4,698,12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增加2,800,000,000韓元至26,290,600,000韓元。

於2012年7月6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455,23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13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544,5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12月11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805,0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2日，向Meiya Yulchon額外配發及發行399,3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b) 栗村公司

於2012年1月17日，透過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C Korea發行56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4,250,000,000韓元(分為85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增加2,800,000,000韓元至7,050,000,000韓元。

於2012年4月24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544,5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2年12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805,0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向MPC Korea額外配發及發行399,340股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章程文件，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繳足。

6. 中外合營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我們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的資料載於下文：

1. 漢能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	15.0%
	武漢華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15.0%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	1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5年至2028年	
性質：	合資企業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燃氣電站及熱力生產與管理以及電力技術開發

投資總額： 人民幣28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2. 威鋼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5.0%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 3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8年至2020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高爐煤氣火電廠的建設和管理以及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

投資總額： 48,2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29,800,000美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左江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廣西崇左市匯源水電公司	4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8年至2021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水電相關建設	
投資總額：	人民幣5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596,455元	

4. 綿陽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75.0%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	2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2002年至203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電設施建設和管理以及水電生產及銷售	
投資總額：	人民幣246,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5. 浮石水壩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55.0%
	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	45.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9年至202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壩及其相關設施的建設及管理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000,000元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80.0%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	18.7%
	柳州市樹燁電器有限公司	1.3%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9年至2022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水力發電及銷售以及水力相關建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000,000元	

7. 普光聯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59.5%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5.0%
	南陽市恒升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5.0%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	10.5%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7年至2021年	
性質：	合作企業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相關服務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6,667,000元	

附註：

- (1)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擁有權涉及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6年3月的判決，據此，該18.7%股權屬於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登記尚未更新以反映判決的影響，而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的記錄中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仍然為上述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約18.7%股權的持有人。

8. 金橋合營公司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60.0%
	上海金橋熱力有限公司	40.0%
合營公司的期限：	1995年至2025年	
性質：	合資企業	
業務範圍：	蒸汽、冷／熱水及工業用蒸餾水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000,000元	

7.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8.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附錄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的資金僅可來自根據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當前擬定為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而就購買所需支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高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批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基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美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廣核華美轉讓我們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b) 中廣核(作為契約人)於2014年[•]簽立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中廣核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節；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637032	16	200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4637031	37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5	39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4	40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637853	42	200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MPC	4637852	16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4637851	37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4637850	39	200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4637849	40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MEIYA POWER	4637037	16	200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4637036	37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5	39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4	40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3	42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美亞電力	4637042	16	2008年10月7日	2018年10月6日
	4637041	37	200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0日
	4637039	40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4637038	42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ii.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0411894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300411920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300411902	16、37、 39、40、 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300411911AA	16、39、 40、42	200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iii. 本集團在韓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韓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5-0016059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45-0017046	16、37、 39、40、42	200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
	45-0016057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45-0016058	16、37、 39、40、42	200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iv.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就使用以下中廣核申請註冊的商標被授予非獨家特許權；

商標	申請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302873089	16、37、39、40、42	香港
	11942499	16	中國
	14136465		
	11943181	37	中國
	14149765		
	11943410	39	中國
	14149764		
	12081016	40	中國
	14149763		
	11943862	42	中國
	14149762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獲註冊並主要被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中：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iyapower.com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日	2016年4月2日
美亞電力.com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meiyapower.com.cn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2016年4月10日
meiyahk.com.hk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17日	2015年4月2日
meiyapower.com.hk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	2015年4月2日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pcgroup.com.hk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5年2月5日
mpcgroup.hk	美亞電力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5年2月4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在股份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8.8萬美元、18.3萬美元及36.8萬美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美元。

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概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權益之人士：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廣核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廣核華美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中廣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廣核華美於上市時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70.5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市時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的29.41%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性聲明。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00,000美元費用，以作為出任本公司有關在聯交所建議上市的保薦人。

3. 開辦費用

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3,555.9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分別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買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承擔根據香港法例項下遺產稅重大負債。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股份無須支付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Kim & Chang	韓國法律顧問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指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指專家(a)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及(b)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成立、管理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一切所需安排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並無未來股息可據此獲豁免或同意予以豁免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